

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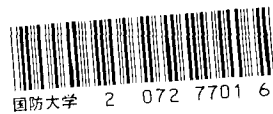


外国哲学

7

商务印书馆





国防大学 2 072 7701 6

外国哲学

第七辑

《外国哲学》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江 田士章 朱德生 汪子嵩
李毓璋 张义德 张世英 张显扬
陈宇清 陈启伟 武维琴 高 崧
黄心川 蒋永福 雷永生

外 国 哲 学

第 七 辑

《外国哲学》编委会编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安平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2017·352

1986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05 千

印数 4,500 册

印张 12 2/3, 插页 2

定价: 2.05 元

目 录 MULU

亚里士多德论“对立”范畴·····汪子嵩	1
亚里士多德的时空学说·····李烈炎	29
试论托马斯·阿奎那哲学的源流·····陶银驷	58
也谈斯宾诺莎关于身心关系的理论	
——兼与洪汉鼎同志商榷·····高新民	78
洛克实体学说初探·····张步仁	90
《单子论》中的认识论思想试探·····冯俊	110
贝克莱哲学中几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姚鹏	126
康德范畴先验演绎构成初探·····杨祖陶	138
康德的政治哲学·····吕世伦 谷春德	156
青年黑格尔哲学思想探讨·····宋祖良	173
黑格尔的数学哲学思想述评·····何建南	206
黑格尔的“绝对真理”是其辩证法的必然结论·····倪培民	230
论青年费尔巴哈哲学思想的发展	
——兼论确定费尔巴哈哲学发展分期的原则·····李毓璋	251
试论大盐平八郎的哲学思想·····焦树安	288
法拉比哲学思想简介·····李振中	305
穆勒的《逻辑体系》及其归纳法学说·····陶泳	319
逻辑实证主义反“形而上学”问题评述·····李步楼	341
外国哲学译著书目提要(1911—1949)	
·····北京图书馆哲学文献研究室	359

补白

“种族假相”？“族类假相”？	28
布鲁诺诗一首	89
狄德罗论原则在先	155
弗洛伊德谈非难精神分析的原因	172
弗洛伊德论潜意识和前意识	229
狄德罗论求得真理的方法	340

书讯

《外国美学》第一辑出版	57
《马克思主义对心理分析学说的批评》出版	77
《神话辞典》业已出版	125
弗洛伊德著《精神分析引论》出版	137
鲍桑葵《美学史》中译本出版	250

亚里士多德论“对立”范畴

汪 子 嵩

对立或矛盾是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范畴。

既然在客观世界中充满了各种各样对立的现象，人们在观察和思考时当然不会不注意到它们。所以，古代希腊哲学一开始，就面对着如何解释宇宙万物中种种相反的、矛盾的、对立的现象的问题。泰利士认为水是万物的本原，但水既是湿的，又是冷的，它又如何能产生与这些相反的性质——干和热的事物呢？因此，阿纳克西曼德要提出“无定限”作为万物的本原。“无定限”本身既不是湿的、冷的，又不是干的、热的，所以能由它产生各种相反的东西。这种办法只是绕开矛盾，并没有解决它。阿纳克西美尼用“气”这种比较具体的本原来解释万物的产生时，不得不用稀散和凝聚这一对相反的运动形式来说明。他已经看到只用单一的元素来说明万物的产生是不够的，还必须承认有对立的、相反的基本原则。毕泰戈拉学派是最早主张万物最基本的原则就是对立的原则，他们概括成为十对对立。赫拉克利特更是重视矛盾斗争，认为正是由于这种斗争才产生万物。此后的各种争论，无论是“存在”和“非存在”，“一”和“多”，还是“运动”和“静止”，都是有关对立的争论。所谓智者派的“诡辩”，我们主要可以从柏拉图的对话篇中读到的，几乎无一不是围绕着的对立的问题展开的。而苏格拉底的“辩证法”，就是从对方的谈话中找出矛盾，予以驳斥。我们现在看到的当时各种有关矛盾的论证中，既有提出深刻的哲理的思想，也有纯属幼稚荒谬的诡辩。

在亚里士多德以前，虽然许多有关对立或矛盾的问题已经提出，其中有些已经广泛而且深刻地展开了；但是，却还没有那一位哲学家直接探讨过“对立”或“矛盾”范畴本身。本来，赫拉克利特是很有可能讨论过矛盾本身的问题的，可惜他的著作已经佚失，只留下一些残片。尽管其中有好些深刻的内容，但我们不可能理解他有关矛盾的全面和系统的看法。根据我们现在能够读到的材料，在古希腊哲学家中，第一个将“对立”和“矛盾”作为哲学上的范畴，有系统地加以分析和阐述的，还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是最擅长分析的，正是由于他分析了前人的推理论证中存在的各种谬误，归纳得出思维的基础规律，从而创立了形式逻辑。分析许多哲学上的重要范畴，辨别它们的各种歧义，不但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思想的一个重要部分，并且也是他的哲学本体论的一个重要内容。除了我们常讲的本体、性质、数量、关系等十个范畴外，“对立”（包括“相反”、“矛盾”等）也是他十分重视的一个范畴。他的逻辑学和物理学著作中，有许多章节是讨论到对立的问题的，而专门论述“对立”范畴的则有《范畴篇》第十、十一章和《形而上学》第五卷（△，即所谓“哲学辞典”）第十、十五、二十二章，此外，《形而上学》第十卷（I）主要是讨论“一”和“多”的对立的，其中有些章节也专门分析讨论“对立”的问题。在这三部分——《范畴篇》、《形而上学》第五卷、第十卷——中，亚里士多德关于“对立”的看法是有发展变化的。以下依次分别论述。

亚里士多德关于对立的看法和我们现在讲辩证法的对立和矛盾的含义是有所不同的。从我们看，亚里士多德的分析过于烦琐，有些是不必要的，错误的；但如果将他的思想摆在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史中看，也应该承认：他在两千多年以前，能够对“对立”范畴作这样细致的分析，其中不乏我们还可以参考和借鉴的地方。以下，我们主要是介绍他的思想，加以适当的分析和评论。

《范畴篇》是亚里士多德的早期著作,关于它的真伪,特别是第十一至十五章是否亚里士多德自己的著作,是一直有争论的,但多数专家认为至少第一至十章是他自己的著作。^①

《范畴篇》第四章说明:每一个不是复合的而是单纯的宾语,都可以分别隶属于十个范畴:本体(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以后在第五至九章中对它们分别作了详细的或简略的论述。在讨论了这些范畴后,接着在第十章,亚里士多德就立即提出“对立”这个范畴。“对立 (opposition) 是译希腊文 ἀντικείμενα 这个字,它的字冠 anti 是“反”或“对”的意思,keimai 则是摆在某个位置上的意思;“在相反对的位置上”译为“对立”是比较恰当的。

《范畴篇》第十章开始,亚里士多德就指出,“对立”有四种含义:^②

- (一) 相关的、相对的 (τὰ πρὸς τι, relative);
- (二) 相反的 (ἐναντία, contrary);
- (三) 有 (ἔξις, having) 和缺失 (στέρησις, privation);
- (四) 肯定 (φάσις, affirmation) 和否定 (ἀπόφασις, negation),
也就是矛盾 (ἀντίφασις, contradiction)。

亚里士多德不但将“矛盾”和“对立”区别开来,而且认为“矛盾”只是“对立”中的一种;换句话说,他认为虽然所有的矛盾都属于对立,但并不是所有的对立都是矛盾,“对立”的范围大于“矛盾”。他这种区分法和我们现在的用法是不一样的。

① 有关《范畴篇》的论述,本文主要根据方书春的中文译本,参考牛津版《亚里士多德著作集》第一卷中 E. M. Edghill 的英译文,注明 Bekker 本页码。

② 这四种含义的中文翻译,不同的译者和作者有不同的译法和用法。本文采用方书春的译法。

现在看他对这四种“对立”是如何分别说明的。

(一) 相关的或相对的。亚里士多德说: 这是属于关系范畴的对立, 对立的一项要用对立的另一项来说明, 这个关系由介词“的”字或其它介词来表示。比如, “倍”或“半”, 总是表示某个东西的倍, 或某个东西的半; 离开了这关系, 便无法说明“倍”或“半”。他说, 在这个意义下, 知识与被认识的东西也是这种相对的关系, 因为, 知识乃是被认识的东西(认识对象)的知识, 而被认识的东西乃是由知识所认识的。这种关系就是: A 是 B “的” A, B 是 A “的” B。(11^b23—33)

在《范畴篇》第七章专门讨论“关系”范畴时, 对这个问题讲得比较详细。“相关”或“相对”这个词, 因为古代希腊文的用法不但和中文不同, 而且和现代西方语文如英文的用法也不同, 所以中译本和英译本都作了注解。方书春先生在中译本中是这样解释的: “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把两类不同的词列为‘相对者’: 一类是那些被称为别的东西的(ἐτέρων εἶναι)(例如别的东西的二倍); 另一类是那些以任何方式与别的东西有关的(πρός ἕτερον)。前者指所有那些有一个第二格名词跟在后面的词。希腊文名词第二格的作用是不能单用汉语‘××的’表示出来的, 因为‘比较……更’也是用第二格表达的。”^①所以他将“更高”(比××更高)也算成是“相关的”。“相关的”说的就是有关的二者发生相互依存的关系, 没有这个也就没有那一个。他在第七章中举“主人”与“奴隶”为例: 主人是奴隶的主人, 奴隶是主人的奴隶。这一个如果失去了那一个, 它也就不成其为它了。他说: 如果将“主人”作为“人”的其它属性(例如“两足的”、“有人性的”等)都去掉, 只要“主人”这个属性保留下来, 则他和奴隶的相互关系仍然不变; 但如果把“主人”的属性从“人”除开, 则“主人”和“奴隶”之间的相互关系就不再存在, 因为如果人不是主人, 那也就无所谓奴隶了。(7^a34—b6)

① 《范畴篇·解释篇》中译本, 第23页。

但并不是所有“相关的”双方都一定有这样互相依存的关系。他举的例子就是知识和知识的对象之间的关系。他认为：知识的对象看来是先于知识本身而存在的，因为通常我们总是获得那些已经存在着的東西的知识；要找出一門知识，其开始存在乃是与它的对象的开始存在同时的，这件事如果不是绝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如果知识的对象不存在，就没有知识；这是真的，因为将会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被认识。同样这也是真的：如果对某物的知识不存在，此某物却很可以存在着。例如，象作一正方形使其面积与一圆形面积相等这样一件事，如果这个过程真是一种知识的对象，那么，虽则它本身作为一个知识的对象是存在着的，但关于它的知识却还没有存在。再者，如果所有的动物都不再存在，就将会没有什么知识存在，但却可以有许多知识的对象存在着。（当然，这句话严格地说，应该是：如果所有的动物都不存在，就没有知识，也就无所谓知识的对象；但客观的事物——比如天地、山水、动物，以及客观的规律或道理，如他在这里举的 和一圆形面积相等的正方形——却总是存在的。）在感性知觉范围内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可知觉的东西消灭了，知觉也将不再存在；……但知觉的消灭并不引起可知觉的东西的消灭。因为，如果动物消灭了，那么知觉也必消灭，但可知觉的东西如物体、热、甜、苦等等将仍然存在。（7^b23—8^a7）亚里士多德在这里再三强调的是这个观点：认识不能离开认识的对象而独立存在；可是认识的对象——客观事物却可以离开认识而独立存在。他坚持的是朴素唯物论的观点，也就是普通人类常识的观点。这个观点，他是坚持到底的。

（二）相反的。他常举的例子是好和坏（善和恶）、白和黑。他认为这一类对立和上一类相关的对立不同。根本的区别在于：相关的对立是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t）的，A是B的A，B是A的B；而相反的对立却只是彼此相反，而不是相互依存的。“好”不是“坏”的“好”，“坏”也不是“好”的“坏”；“白”不是“黑”的“白”，“黑”

也不是“白”的“黑”，它们都只是彼此相反而对立。(11^b34—12^a1) 亚里士多德所作的这点区别，实际上是有问题的。好和坏、白和黑这两对对立也还是有不同的。好和坏，虽然我们通常并不说“好的坏”或“坏的好”，即没有文法上的所有格的关系，但它们二者还是有相对的关系，即好和坏是相互比较而存在的。好是比坏的好，坏是比好的坏；(虽然在文法上，它们并不是比较级的关系，所以不能包括在希腊文的第二格内；)如果没有这种比较，就不能显出好或坏来。从这点上说，好和坏(善和恶)还是一种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关系；用后来的话说，就是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亚里士多德虽然也用“相对的”这个词，但作为和“绝对”对立的“相对”的意义，在《范畴篇》中还没有提出来，到《形而上学》中才谈到的。至于白和黑却没有这种关系，白就是白，它们并不是和黑比较而存在，即使没有黑，白也仍旧可以是白，它们并没有互相联系的相对的关系。

亚里士多德认为，“相反的”主要是属于性质范畴的东西，它们都是属于主体(本体)的。比如，“水”和“火”，它们本身并不能说是相反的，只是它们各自的性质——如冷和热、湿和干才是彼此相反的。就相反的性质属于主体的情况说，亚里士多德认为有两类不同的相反的：一类相反的是由它的本性必然属于主体的，比如健康或疾病对于身体就有必然性，身体或是健康，或是有病，若不健康便是有病，若没有病便是健康，二者必居其一，不可能有居间的。同样的，“数”若不是偶数便必定是奇数，二者必居其一。他认为这一类相反的是由它的本性必然属于主体的，在这类相反的二项之间是没有中间的东西的。另一类相反的却不具有这种必然的情况。比如，一个事物的颜色可以是白，可以是黑，也可以是不白不黑的中间的任何其它颜色。同样，一个东西可以是好，可以是坏，也可以是不好不坏的中间状态。他认为这类没有必然性的相反的东西，是可以有中间状态的，虽然这中间状态有的有名称，有的没有。

(12^a1—25)最后这个例子也就是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的理论基础。

(三)有和缺失。“缺失”是亚里士多德常用的一个哲学范畴。它并不是“有和无”中的“无”，而是指：某个主体本性应该具有的一种属性，现在没有，才能叫缺失。所以，比如鸟的本性是没有牙的，我们不能将鸟无牙说成是缺失；还有，如果这主体现在还不到应该有这属性的时候，比如小孩还不到长牙齿的时候，他无牙也不是缺失。只有到这主体已经具备了应有的条件，而它还没有这种属性时，才能叫缺失。他最常举的例子是：“盲”是看（或视力）的缺失。

(12^a26—40)

他又将这类对立和以上两类对立进行比较，说明它们的区别：第一，这类对立和相关的对立的区别，亚里士多德指出两点：(1)相关的是对立的这一方用另一方来表述的，即A是B的A，但有和缺失却不是这种关系。他说：“盲”不能说是“视力的盲”，只能说是“视力的缺失”。这实际上又是由于语言习惯造成的。在希腊文中，“视力”和“盲”没有所有格的关系，而在中文中，“视力的盲”和“视力的缺失”，并没有什么不同，都是可以说的。(2)相关的对立双方的关系是可以互换的交互关系(reciprocate)，A的B可以换成B的A，而有和缺失却是不能互换的，我们只能说“盲”是视力的缺失，却不能反过来说“视力”是盲的缺失，因为人的本性应该有视力，而不应该是“盲”。(12^b15—25)第二，这类对立和相反的对立的关系。亚里士多德讲得比较复杂，最主要的是这一点：在相反的对立中，有可能由任何一方变为另一方，即有向两个方向发生变化的可能，如A可以变为B，B也可以变为A。这就是相互转化，而变化的主体却保持不变。比如，一个人可以由健康变为有病，也可以由有病恢复健康；一个事物可以由白变为黑，也可以由黑变为白；当发生这类变化时，主体——人或事物可以保持不变。(但是他也指出，如果某一方是这事物固有的本质属性，就不能这样互相转化，比如冷和白是雪的本质属性，如果变成热和黑，它就不再是雪了。)而有和缺

失却只能发生一个方向的变化,即只能由有变为缺失,而不能由缺失再变为有。从有视力变为盲是很多的,在当时的医学条件下,盲不可能再恢复视力;同样的,秃了头的人不会再生出头发,掉落牙齿的人也不会再长出新的牙齿。(13^a17—37)

(四)肯定和否定。亚里士多德指出,这一类对立和其它三类对立都不同,其主要特点在于:只有在这一类对立中,总有一方是正确的,而另一方必然是错误的;在其它三类对立中都不存在这种情况。比如,健康和疾病是相反的,倍和半是相关的,视力和盲是有和缺失,它们无论那一方都没有正确和错误的问题,因为它们都是单个的词,单个的词是无所谓正确和错误的。只有将这单个的词和其它主词组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命题,才发生正确与错误的问题。比如,“苏格拉底健康”和“苏格拉底有病”,“苏格拉底有视力”和“苏格拉底是盲的”,前者属于相反的对立,后者属于有和缺失的对立。在这两对对立的命题中,如果一方是正确的,另一方就必然是错误的。但是,亚里士多德指出:这种正确与错误,乃是有条件的。只有当苏格拉底这个主词存在时,说他有病或说他健康,在这两个命题中总有一个是正确的,而另一个是错误的;如果主词苏格拉底不存在,无论说他有病或是健康,便都是错误的。所以,它们并不是一个必真,另一个必假的命题。“苏格拉底有视力”和“苏格拉底是盲的”这一对对立的命题的情况也是这样。而且,在这里,不但苏格拉底不存在时,两个命题都是假的;即使主词苏格拉底存在,但当他还没有具备视力的条件时,即当他刚出生还不可能看东西时,无论说他有视力或说他是盲的,两个命题也都是错误的。由此可见,在前三类对立中,都不存在一方必真,另一方必假的情况。(13^b5—26)

只有在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中,才存在一方必真、另一方必假。首先,肯定和否定不是单个的词,而是命题,可以有真和假的问题。其次,这对对立的命题既不是相关的,也不是相反的,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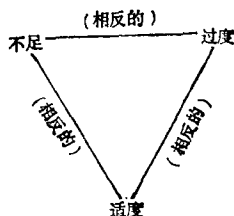
是有和缺失,而是肯定(“是”)和否定(“不是”)。不是说苏格拉底是健康还是有病,这是两个都有实际内容的命题,所以如果主词不存在,这两个命题都是错误的。而肯定和否定的命题,前者肯定,是有实际内容的,后者则是对前者的否定,并不表示任何实际内容。无论任何命题,都可以给它一个否定。比如:“苏格拉底有病”是肯定,“苏格拉底不是有病”就是前一命题的否定,并不表示任何实际内容。因此,如果主词苏格拉底存在时,这一对肯定和否定的命题中,总有一个是正确的,另一个是错误的;如果主词苏格拉底不存在,则肯定命题“苏格拉底有病”是错误的,而否定命题“苏格拉底不是有病”以及“苏格拉底不是黑的”、“苏格拉底不是白的”等等,仍旧是正确的。因此,肯定和否定这一类对立的命题,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必然是一方是真,另一方是假。(13^b27—35)后来亚里士多德将肯定和否定这类对立叫做“矛盾”,并由此得出形式逻辑的矛盾律。

《范畴篇》第十章分析了这四类不同的对立,这是亚里士多德根据前人有关对立的种种说法,进行了分析和分类而得出来的。他的着重点是将这四类对立区别开来,主要是找出它们的不同之点。实际上,他作的是概念的、静止的分析,所以只看到它们的区别,而没有看到它们的联系,后来在《形而上学》中,他在有些点上修改了他的看法。

《范畴篇》第十一章又专门谈了相反的对立。这章的讲法和第十章有所不同,有人怀疑《范畴篇》自第十一章开始,可能不是亚里士多德自己写的。在这一章中关于“相反的”,他又指出了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在一般情况下,善(好)的相反的是恶(坏),如健康和疾病、勇敢和懦弱等都是相反的;但在某种情况下,恶的相反的并不是善,而是另一种恶。例如,“不足”是不好的,和它相反的“过度”也是不好的,只有居于这二者中间的才是善——适度。这“适度”

和“不足”、“过度”也同样是相反的。这样就构成三方面相互成为相反的关系: (13^b35—14^a5)



这就是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的理论。

第二,相反的双方,事实上不一定是一方存在他方必存在的。他举的例子是:如果一切人都健康,那就只有健康而无疾病;如果一切事物都是白的,那就只有白而无黑了。(14^a6—9)这里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从抽象的一般说,“健康”和“疾病”、“白”和“黑”是不是必然相互联系——有A必有B、有B必有A的?在第十章中,因为他将“相反的”和“相关的”区别开来,认为只有后者才有必然的相互联系,“相反的”并不如此。可是我们看这两个例子:健康和疾病显然是相互联系的,没有健康便无所谓疾病,没有疾病便无所谓健康。而黑和白却不是这种情况,没有白仍可以有黑,没有黑也仍可以有白。如果我们对这些“相反的”进行具体分析,就可以发现它们是不同的,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法是有问题的。还有,从事实上说,“健康”和“疾病”、“白”和“黑”本来都是从经验事实中概括出来的,也就是说在实际上必然有相反的事实存在,不可能一切人都是健康的,一切事物都是白的。只有从一个小范围说,这种情况才是可能出现的。

第三,既然“苏格拉底有病”和“苏格拉底健康”是相反的,这两个相反的情况不能同时属于同一个个体,所以这两个相反的不能同时存在。(14^a10—14)这里的分法和第十章也有不同。第十章讲的“相反的”只是指单一的词,而不是指命题,这里却是讲的两个命题:“苏格拉底有病”和“苏格拉底健康”。这两个命题和第十章所

讲的矛盾的命题也不同。如果将它们改成矛盾的命题，那就应该有两对：一对是“苏格拉底有病”和“苏格拉底不是有病”；另一对是“苏格拉底健康”和“苏格拉底不是健康”。只有这类矛盾的命题才是一个必真、另一个必假。他所说的相反的命题只是说它们不能同时属于同一个主体。事实上，这又和亚里士多德后来讲的矛盾律一致了。可见，相反和矛盾也不是能绝对地区别清楚的。而且，所谓相反的性质不能同时属于同一个主体，这种说法也是站不住的。柏拉图在《巴门尼德篇》中就已经论证过：相反的性质可以同时属于同一个主体，例如：苏格拉底既是“一”又是“多”，等等。

第四，相反的属性必须存在于同“属”或同“种”的主体中。例如：健康和疾病要以动物的躯体作为主体，白和黑要以某个物体为主体，正义和不义要以人的灵魂为主体。（14^a15—18）相反的属于同“属”或同“种”，在《形而上学》第五卷中成为一个独立的特征了。

第五，一对相反的或者属于同一个“种”，或者属于相反的“种”，或者本身属于两个相反的种。他举的例子是：白和黑属于同一个“种”即颜色，正义和不义属于相反的“种”即德行和恶行，而善和恶本身却就是两个相反的“种”。（14^a18—25）实际上，“种”和“属”的关系本来就是相对的，颜色对比它低一层的“白”和“黑”说，固然是“种”，而对比它高一层的“性质”说，就又是“属”了。正义和不正义、善和恶，如果相对于“道德”说，也可以说它们都属于同一个“种”即道德的。

由此可见，《范畴篇》第十一章中所讲的关于“相反”的内容，和第十章讲“对立”时有些思想是有些不同的，所以有人怀疑这第十一章是否亚里士多德自己写的。

二

《形而上学》第五卷(Δ)分析了三十个(组)哲学范畴，被称为

世界上最早的“哲学辞典”，一般公认这一卷是亚里士多德写的一篇独立的著作，其写作时间早于《形而上学》其它各卷，是被后人误编在《形而上学》书中并列为第五卷的。第五卷第十章讨论“对立”的问题，但没有详细展开，接着却专门讨论了“相反”的问题；第十五章专门讨论“相对”的问题；第二十二章专门讨论“缺失”的问题。在这一卷中没有专门讨论“肯定和否定”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将它们当作最普遍的公理——矛盾律，在《形而上学》第四卷（Γ）中加以讨论。在第五卷第二十九章讨论“假”时涉及这个问题。

第五卷第十章的第一节是讨论“对立”的，但只简单列举了以下六种意义的“对立”，没有展开讨论。

一、矛盾；

二、相反；

三、相对(相关)；

四、缺失和实有；

五、生成所从以发生和毁灭以后所进入的那两个极端。

六、两种属性本来可为某物所接受，却不能同时在该物中出现的，被称为“对立”——或者它们自己是对立，或者它们的组成因素是对立。例如灰和白不能同时属于同一个东西，因为它们的组成因素是对立的。(1018^a20—25)对于亚里士多德最后举的这个例子，罗斯在英译本注中纠正说：“我们不能说灰和白是对立，只能说灰的组成因素(黑和白)是对立。”^①

在这里提出的六种“对立”中，前四种是亚里士多德经常列举的，不但在《范畴篇》，而且在《论辩篇》(Topika)和《形而上学》第十卷(I)中也都提到。至于后两种，显然是和亚里士多德经常为“对立”所作的分类不一致的，罗斯在《形而上学》校注本中引用波尼兹(Bonitz)的意见，说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将这后二种摆在和前四种

① W.D.Ross,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VIII, 1018^a20 的注。